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游泳健身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07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磋商过程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37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预算书编制要求	34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5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38
二、供应商报价	41
三、资格证明文件	42
四、响应预算书	50
五、施工组织设计	52
六、项目管理机构	53
七、服务承诺	55
八、其他资料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游泳健身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07
2.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游泳健身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4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9775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1303-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游泳健身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410000 0	409775 4.9	是	4100000 ,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游泳健身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5.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3 质保期: 3 年。

5.4 工期: 35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询价通知文件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至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部分《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由中标(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电话：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电话：0371-5537735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电话：0371-5537735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游泳健身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工期：35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3 年 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预算书编制要求内的所有内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2.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询价通知文件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7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8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	<p>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p>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二)-4。</p> <p>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0	最高投标限价	4097754.9 元
11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由 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期满经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p> <p>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15	成交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缴纳。</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6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7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本项目不组织踏勘</p>
19	<p>履约保证金：10%，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剩余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p>
20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谓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1 磋商响应书

- 6.2、供应商报价
- 6.3、资格证明文件
- 6.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5、施工组织设计
- 6.6、项目管理机构
- 6.7、服务承诺
- 6.8、其他资料
- 6.9、落实政府采政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2 磋商总报价及二次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预算书编制要求内的所有内容。

12.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

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

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即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2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4. 发布公告的媒介即竞争性措施的公告期限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为三个工作日。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补充事宜

2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的资料清晰的扫描或复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在供甲方审核。

27.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疫情防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疫情防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化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税率以国家现行标准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迟到工地和非停业施工导致的各类窝工及临时停工费）、材料费（含埋件，采购、制作、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现场仓储保管、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国家现行规定的一切相关收费在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投标特别承诺及澄清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二、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限额为结算价的10%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

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10%。

四、价格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价格不得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工程结算审计金额为准，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

五、计量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由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期满经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四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七、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相关规定。

八、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厂区以外；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招标方管理各项规定教育，严格执行招标方管理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承担由于施工人员违犯招标方管理规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每次违反招标方规定扣除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与招标方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而冲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九、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工期较短，不予考虑。

十、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得调整（税金执行施工期间国家规定）。

十一、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地板砖、墙砖、窗户、防水卷材、门、吊顶、卫生洁具等）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服务类项目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履约验收，如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需明确相关信息。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开箱验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期验收、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其他未列情况，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 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得分：50 分 综合得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 (2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2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1 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 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5 分 ≤ 得分 ≤ 7 分；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 分 ≤ 得分 ≤ 4 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剪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5 分 ≤ 得分 ≤ 7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得分≤4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得分≤7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分≤得分≤4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4分≤得分≤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得分≤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6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力，有保障工期要求的详尽措施，4分≤得分≤6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力，稍有保障工期要求的措施，2分≤得分≤3分；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力，没有保障工期要求的详尽措施，得1分。

		<p>项目管理人 员 (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材料、造价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p>
		<p>扬尘治理方 案和具体措 施 (5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分≤得分≤5分；扬尘治理措施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分≤得分≤2分。</p>
		<p>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分≤得分≤5分；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先进，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基本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几把合理、准确，2分≤得分≤3分；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不能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不能满足安全技</p>

			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准确，得 1 分。
2.2.4	综合得分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3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服务承诺 (14分)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承诺方案科学规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合理 3<得分≤5 分；承诺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得分≤3 分；承诺方案不全面、不切实可行的得 0<得分≤2 分
			成品保护承诺，施工期间对校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进行疏导引流。避免财物损毁，如有损毁，照价赔偿。承诺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 4<得分≤6 分；承诺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得分≤4 分；承诺方案不全面、不切实可行的得 0<得分≤2 分
		对采购人做出项目主材质量承诺及服务相关内容，承诺方案完整、可行性强 2<得分≤3 分；承诺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得分≤2 分；承诺方案不全面、不切实可行的得 0<得分≤1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得分、磋商评审报价得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注：磋商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p>			

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总报价，评审小组也可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或多次报价，若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多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为最后磋商总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磋商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对所报价格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的到高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分值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相等、技术分值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分值高到低进行排序。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

商小组人员之外。

3.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四、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4.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五、签订合同

5.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签订合同。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预算书编制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07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响应书
- 2、供应商报价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响应承诺书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资料
- 9、落实政府采政策

一、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807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响应的磋商范围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预算书编制要求内的所有内容。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须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响应的
财务报表；

3、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6、信誉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响应承诺书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技术响应承诺书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预算书编制要求”的全部要求，我公司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置计划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8、施工组织设计中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质量保修期的承诺：X年。

其他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办法”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

1)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招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人员配备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9.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页并予以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3、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时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也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 4) 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3%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3%的扣除）

4、对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